

# 贵州省财政厅

---

##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披露 2015 年 第二批贵州省政府债券信息的通告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二批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2015 年第二批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分第五、六、七、八期发行，债券期限分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占 20%)、120 亿元(占 30%)、120 亿元(占 30%)、80 亿元(占 20%)。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2015 年第二批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       |   |
|-------|---|
| 债券名称: | 2015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400 亿元  |
| 债券期限: |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 3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 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 7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 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10 年期的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二批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 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已

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二批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评级为AAA。在2015年第二批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贵州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情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贵州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文件）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以来，贵州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战略部署，积极抢抓国家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文件）等重大机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加速发展、加快

转型、推动跨越”主基调，深入实施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主战略，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追赶步伐明显加快，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十二五”前4年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增速连续4年位居全国前列，2014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9251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一些重要经济指标均实现大幅增长。二是结构调整积极推进，转型升级进展加快。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补齐工业短板，三次产业结构从2010年的13.7:39.2:47.1调整为2014年的13.8:41.6:44.6，城镇化率从2010年的33.8%提高到2014年的40%，黔中城市群被纳入国家规划，贵安新区被批准为国家级新区，“5个100工程”重要发展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46%和68%。三是基础设施实现重大突破，瓶颈制约加快消解。贵广高铁建成通车，我省进入“高铁时代”，贵阳至长沙、重庆、成都等快速铁路加快建设，2014年全省铁路营运里程达到2491公里；实现79个县通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4000公里；完成龙洞堡机场二期扩建，全省通航机场达到10个。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夹岩水利枢纽开工建设，建成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提水工程，2014年全省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达到107亿立方米。四是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环境状况持续向好。我省被批准为全国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区，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9%，国家、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积极推进，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可望按期完成。五是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开放水平明显提高。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配置改革扎实推进，农村产权制度、医药卫生体制、户籍制度、水电等资源性产品价格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等打造成为贵州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无水港”等建成运营，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家批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

“十三五”时期，总的来看，我省面临的发展环境条件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条件仍然十分有利。一是国家区域发展新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战略，将使我省近海、近边、近江的潜在优势逐步变为现实优势，为我省实施开放带动，加快融入重点区域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合作竞争提供良好契机。二是国家宏观调控新政策带来的新机遇。国家实施精准化的投资政策、定向降准的货币政策、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扶贫攻坚工程，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我省争取国家更多项目和投资带来了新的机遇。三是产业分工调整带来的新机遇。世界产业变革力度加

大，国内产业梯度转移步伐加快，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为我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推动产业调整升级提供了良好条件。四是发展基础不断增强。我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对外立体交通大通道基本形成，物流条件显著改善，一批骨干水源和水利枢纽工程相继建成，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我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5个100工程”和贵安新区等发展平台加快建设，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凸显，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为我省新一轮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五是发展活力不断增强。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化，依法治省的不断推进，长期制约我省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将逐步消除，法治环境、营商环境日趋改善，制度红利将进一步释放，不断激发新的活力和动力。

今后五年，贵州省将紧紧围绕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保实现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创新驱动投资拉动，加快培育发展五大新兴产业，推进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开放带动、推动国土空间集约均衡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深化改革等任务。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贵州省人民政府网和贵州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

栏。

## (二) 2012-2014 贵州省经济基本情况

图表 2: 2012-2014 年贵州省经济基本情况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6852.20  | 8006.79  | 9251.01  |
| 第一产业          | 亿元     | 891.91   | 1029.05  | 1275.45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2677.54  | 3243.70  | 3847.06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3282.75  | 3734.04  | 4128.50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      | 13.6     | 12.5     | 10.8     |
| 三次产业结构        |        |          |          |          |
| 第一产业          | %      | 13.0     | 12.9     | 13.8     |
| 第二产业          | %      | 39.1     | 40.5     | 41.6     |
| 第三产业          | %      | 47.9     | 46.6     | 44.6     |
| 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5504.95  | 7102.78  | 8778.40  |
| 进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66.32    | 82.90    | 108.14   |
| 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49.52    | 68.86    | 93.97    |
| 进口总额          | 亿美元    | 16.80    | 14.04    | 14.17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2075.84  | 2366.24  | 2579.53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8701    | 20667    | 22548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4753     | 5434     | 6671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上年=100 | 102.7    | 102.5    | 102.4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上年=100 | 101.0    | 97.4     | 98.3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上年=100 | 102.3    | 96.4     | 98.6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 亿元     | 10540.06 | 13265.01 | 15263.26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 亿元     | 8274.78  | 10104.30 | 12368.30 |

注：1、2014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2、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3、2012-2013 年城乡居民收入数据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2014 年城乡居民收入数据按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方案计算。

## 四、贵州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0.9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840.8 亿元，中央代发代还地方政府债券收

入完成 100 亿元。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0.32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142.83 亿元，中央代发代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完成 112 亿元。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68.6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631.63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49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9.62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407.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7 亿元。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74.84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546.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9 亿元。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261.84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188.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5.7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41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5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53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4.99 亿元，省

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4.99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8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6.28 亿元。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1.1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8.27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3.1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3.13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贵州省各级政府（包括省、市、县、乡四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622.58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73.70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725.33 亿元，三者的比重为 73%、15%、12%。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413.07 亿元、1028.98 亿元、3064.59 亿元、115.94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1793.33 亿元、1775.01 亿元、522.95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BT、银行贷款、应付未付款项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827.41 亿元、

1231.97 亿元和 340.21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225.48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土地收储、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3595.62 亿元，占已支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 85.09%。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9.25%，11.54%和 6.75%，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4.24%。

贵州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省历史欠账多、建设成本高等因素带来的资金筹措压力，较好地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其中，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水电热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债务，不仅形成了优质资产，而且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土地收储的债务形成了大量土地储备资产。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债务，也有相应的资产、租金收入、售房收入。用于教科文卫、环保、农林水利建设的债务，有效的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2 年底，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83.62%。考虑 2007 年以来各年度全省政府

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当年偿还本金中用财政资金实际偿还的情况，将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按一定比率折算后，总债务率为 92.01%，处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水平 113.41%低 21 个百分点）。贵州省的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 （二）贵州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措施及偿债安排

省委、省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债务规模，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在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债务规模和风险控制，以及债务化解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截至 2013 年 6 月底，8 个市级、52 个县级制定了综合性政府债务管理制度。2011 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共出台债务管理制度 83 项，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管理。截至 2013 年 6 月底，1 个州和 19 个县制定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控制制度；各级政府按照财政部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2013 年，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国有投资公司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3〕18 号），就规范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提高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提出了 10 条政策

措施。

二是实行政府性债务财政归口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行文明确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为各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主管部门，要求各级财政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三是不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建设。截至 2013 年 6 月底，4 个市级、26 个县级建立了外债偿债准备金制度，5 个市级、30 个县级建立了其他债务偿债准备金制度，偿债准备金余额为 53.11 亿元。同时，我省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部分县级政府组织对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乡村垫交税费债务等 2005 年以前形成的历史债务进行了清理化解。部分县通过强化经营理念，合理经营园区标准厂房等资产，积极培植财源，建立健全政府性资产保值增值机制，形成了举债——经营——还债的良性循环。

四是不断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省财政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预〔2012〕55 号）和《关于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月报制度的通知》（黔财预〔2011〕168 号），明确了债务统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2011 年 9 月起实行债务报表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为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2012 年省财政厅印发了《贵州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黔财预〔2012〕48 号），对各市（州）、各部门上

报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数据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五是采取有效措施分类妥善偿还债务。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等有稳定收益项目的债务，通过加强项目经营管理，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务，实现收益和负债的平衡；用于其他非收费公路建设的债务，可以使用中央、省、市、县以后年度对地方公路建设投入的资金予以偿还；用于园区建设的债务，通过加强对土地和资产的经营管理，确保增值，以土地出让收入和厂房等资产经营收益偿还债务；用于大学城、职教城和普通高中等教育发展的债务，按现行政策执行，由政府承担贴息和适当还本，学校使用事业收入予以偿还；用于市政建设的债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本地区筹集资金予以偿还。通过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将政府债务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对已经设立各类偿债准备金，纳入预算管理，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

附件：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